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6-7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甘调查通字1601号）。201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甘证监处罚字[2016]1号）。

现将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拟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处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涉案主体

皇台酒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位于甘肃省武威市，调查时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770,000股，持股比例19.60%；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667,908股，持股比例13.9%；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41,608股，持股比例3.12%。

卢鸿毅，2014年6月28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吴生元，2014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学继，2014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总经理。

冯瑛，2014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静，2014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辛秀山，2014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谭臻，2014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万玉龙，2014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余庆辉，2015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建平，2014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李生禄，2014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皇台酒业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峰，2004 年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任皇台酒业董事会秘书。

薛效忠，2013 年 9 月至今任皇台酒业副总经理。

解荣喜，2013 年 8 月至今任皇台酒业副总经理。

李宏林，2011 年 6 月至今任皇台酒业财务总监。

二、主要事实

皇台酒业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向甘肃省酒

类商品管理局上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葡萄酒新产品开发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申请 700 万元项目专项补助，项目名称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葡萄酒新产品开发》，并抄送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2015 年 12 月 10 日，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局和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联合下发批复文件，决定对皇台酒业 2015 年度实施的葡萄酒新产品开发项目给予 500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2016 年 4 月 18 日，皇台酒业收到由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转入的 500 万元。

我局查明：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酒业的 500 万元资金由俪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俪岛投资）转给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恒远通），再由兰州恒远通转给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最后由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酒业。同时，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附件（《2015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所列示申报单位中不包括皇台酒业。因此，皇台酒业 2015 年年报将上述 500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虚假记载。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皇台酒业 2015 年年度报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葡萄酒新产品开发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甘酒股发第（2015）009 号），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局、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关于《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葡萄酒新品开发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的批复（甘葡萄酒协发

(2015) 7 号),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葡萄酒产品发展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商务办发[2015]407 号), 俚岛投资工商银行账户资料及支出凭证, 兰州恒远通交通银行账户资料及电子回单, 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工商银行账户资料, 皇台酒业相关记账凭证, 与甘肃省商务厅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卢鸿毅、孙鹏源(俚岛投资实际负责人)、于梦野(兰州恒源通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

我局查明, 卢鸿毅联系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局出具批复, 并筹集虚构专项补助资金。在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 关于皇台酒业《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这一议题, 卢鸿毅、吴生元、李学继、辛秀山、冯瑛、刘静、万玉龙、余庆辉、谭臻等九名董事都投了赞成票。在皇台酒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 关于皇台酒业《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这一议题, 丁建平、李生禄两名监事投了赞成票, 周建新因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 未参与表决。另外, 九名董事和刘峰、解荣喜、薛效忠、李宏林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皇台酒业《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上述事实, 有下列证据证明: 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决议, 皇台酒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决议, 皇台酒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皇台酒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皇台酒业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皇台酒业 2015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皇台酒业 2016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会议记录，皇台酒业 13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笔录，未参加约谈人员的情况说明。

三、责任认定

基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我局认为：

皇台酒业 2015 年年报虚构财政补助资金的违法行为，导致其虚增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500 万元，进而虚增利润 500 万元。虚增利润占利润总额（967.36 万元）的 51.69%。对于皇台酒业虚构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卢鸿毅作为皇台酒业董事长，联系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局出具批复，并筹集虚构补助资金，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虽然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吴生元、李学继、冯瑛、刘静、辛秀山、谭臻、万玉龙、余庆辉、丁建平、李生禄、刘峰、解荣喜、薛效忠、李宏林等十四人直接参与、知悉该违法违规事项。吴生元作为副董事长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宏林作为财务总监，万玉龙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就虚构专项补助资金事项应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刘峰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皇台酒业信息披露事务；薛效忠参与了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和批文的取回。李学继、冯瑛、刘静、辛秀山、谭臻、余庆辉、丁建平、李生禄、解荣喜等九人对虚构专项补助资金事项不知情、其职务与职责也与该事项没有直接联系。但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有赖于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吴生元、李学继、冯瑛、刘静、辛秀山、谭臻、万玉龙、余庆辉、丁建平、李生禄、解荣喜、薛效忠、李宏林等十四

人作为皇台酒业 2015 年年报签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他们已经勤勉尽责，对公司违法行为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皇台酒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皇台酒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对卢鸿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对吴生元、万玉龙、刘峰、李宏林、薛效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对李学继、冯瑛、刘静、辛秀山、丁建平、李生禄、谭臻、余庆辉、解荣喜给予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皇台酒业、卢鸿毅、吴生元、万玉龙、刘峰、李宏林、薛效忠还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

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8日